

台灣獅頭旺民俗技藝發展協會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11244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45 巷 2 弄 6 號 1 樓

聯絡人：洪于婷 手機：0973203739

電話：02-28981180

傳真：02-28981150

電子信箱：una921015@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獅旺字第 01120915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 年臺北市市長盃龍獅錦標賽章程 1 份、報名表 1 份

主 旨：檢送「112 年臺北市市長盃龍獅錦標賽章程」1 份，活動將於 11 月 25 日(星期六)舉辦，惠請准予並協助活動訊息轉發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知悉。

說 明：

- 一、本會為推廣技藝文化與民俗體育運動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舉辦「112 年臺北市市長盃龍獅錦標賽」活動。
- 二、為鼓勵各校參與，本會將提供團體總錦標冠軍隊伍大鼓一顆。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晚上 12 時止。
- 四、比賽日期：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共計 1 日。
- 五、比賽地點：台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2 樓(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
- 六、活動聯絡人：洪小姐，聯絡電話(02)2898-118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理事長 黃厚誠



112 年臺北市市長盃龍獅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台北市議會陳重文議員質詢之結果。
- 二、宗旨：為提昇本市各級學校舞龍舞獅之技術水準，鼓勵學校重視文化藝術及傳統體育，推展舞龍舞獅之團結合作精神，宏揚傳統固有國粹，並提供學生們發揮表現及切磋觀摩的舞台，進而延續本市全民運動會龍獅項目歷屆佳績之銜接，特舉辦本錦標賽。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灣獅頭旺民俗技藝發展協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龍獅運動協會。
-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客家獅技藝協會、玄牝太極健康導引學會、中華耀嶙武藝團、中華青年技藝促進會。
- 七、比賽日期：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00 報到，上午 08：20 檢錄，上午 08：30 開賽，實際情況依賽前一週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逕行查看：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lionassociation/>〕恕不另通知。
-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2 樓（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
- 九、參賽資格：（一）台北市各社會團體、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等相關單位。
（二）其他各縣市收到大會邀請函之單位。
-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截止。
- 十一、抽籤時間：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晚上七點於奇岩里民活動中心(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98 號 4 樓)舉行，報到後進行抽籤，如未到則由大會代表代抽籤。
- 十二、報名方式：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寫完後將報名表 Word 檔與掃描檔(請用印)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本會信箱〔hungwending@hotmail.com〕，報名表請至以下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gJsFTFCVthI5NvlyCCmsfHLoQ9-nzmR?usp=sharing>〕下載使用。

※寄出後請務必與本大會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

連絡電話：(02)2898-1180、手機：0973-203-739 洪小姐。

十三、比賽項目：各項目分有國小、國中、高中職與大專社會組。

(一)舞龍。

(二)南獅單獅、多獅。

(三)台灣獅單獅、多獅。

(四)客家獅。

十四、比賽辦法：(一)比賽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裁判法」、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 2021 版傳統台灣獅競賽規則與 2021 版傳統客家獅競賽規則。

(二)運動員人數：

1. 國小、國中組：

舞龍項目以 16 人為限，舞獅單獅項目以 12 人為限，舞獅多獅項目(兩頭以上)以 16 人為限；以上包含替換隊員與伴奏隊員。

2. 高中職、大專社會組：

舞龍項目以 16 人為限，舞獅項目以 15 人為限；以上包含替換隊員與伴奏隊員。

註：舞獅各項下場人數：

台灣獅、南獅單獅下場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0 人。

台灣獅、南獅多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5 人。

客家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0 人。

3. 因故需替換運動員時請出示證明文件。

(三)每隊設領隊、教練與管理各一人，其中一人負責與大會聯繫。

(四)比賽時間：國小、國中組以 4-7 分鐘為限，高中職、大專社會組則以 7-10 分鐘為限，舞獅項目以鼓聲、音樂起停為計時標準；舞龍項目以運動員動作後開始計時，最後一名運動員離開

賽場或在賽場內全體運動員完成靜止造型停止動作則結束計時。

- (四)免報名費，若屬臺北市國高中小學校隊伍，每隊最高可補助新台幣6,500元交通費(實報實銷)，請於比賽當天攜帶車資收據正本與領據至大會報到處辦理。
- (五)凡各組報名參賽未足三隊者，大會得視情況併組比賽。
- (六)請各參賽隊伍攜帶一面隊旗，以利列隊進場與退場。
- (七)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開始前到達指定場地檢錄，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八)下場出賽之運動員檢錄時須提出附相片之在學證明(學生證、健保卡或身分證)。
- (九)參賽選手禁止赤膊，不得穿背心或短褲，不得赤足亦不得穿皮鞋。
- (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後補充公告之，請隨時關注本大會網站的更新資訊。

十五、獎勵辦法：(一)各組設一至三名，分別頒給獎盃及獎狀(依實際出場參賽者)其餘皆不敘獎。

(二)得獎學校團體依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三)團體總錦標(各競賽項目合併計算)設一至三名，分別頒給獎盃及獎狀，總冠軍隊伍贈獎品大鼓一顆，其餘皆不敘獎。

十六、裁判評審：由本大會聘請具舞龍舞獅專長之人員擔任之。

十七、注意事項：(一)各參賽隊伍，請自行做好安全設施及配置保護人員並考量選手能力所及之難度編排，參賽選手與隊職員請由所屬報名單位負責投保意外醫療險，若發生意外或傷害大會概不負責。

(二)參賽隊伍應依照大會指定之休息位置入座及會場環境整潔，二樓為檢錄等候區，請保持肅靜並遵守秩序，本校全區域皆禁菸，如有違規依菸害防制法處置。

(三)為維護競賽場地地板，禁止穿著釘鞋、硬式鞋底、跟鞋入場競賽，尖銳物品禁止直接置放於地板。

(四)對他人性騷擾者，若觸犯刑法，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如遭遇性騷擾事件，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

(五)申訴管道：

1.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資格問題之爭議，應於賽前或比賽進行中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2. 申訴：合法之申訴，在比賽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卅分鐘內，填妥大會規定之申訴書（秩序冊後頁之附表），由領隊簽章後，連同保證金參仟元整向該項裁判長提出。最後判決以審判委員會決議為終決，不得異議。審判委員會決議抗議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為大會應用。

十八、罰則：參賽隊伍人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者或任何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延誤比賽、干擾裁判、擾亂會場等違規情事，本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應得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

十九、效益評估：有效帶動各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舞龍舞獅之風氣，使各年齡層學習舞龍舞獅技藝之學生獲得更多肯定，並開啟全台灣龍獅運動風氣最盛之典範。

二十、附則：如有未盡之處，本大會保有修改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故，將延期辦理競賽；本章程上呈臺北市政府，修正時亦同。

112 年臺北市市長盃龍獅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領隊			
管理				教練			
聯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競 賽 項 目	舞龍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社會組 ☐		
	傳統南獅單獅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社會組 ☐		
	傳統南獅多獅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社會組 ☐		
	台灣獅單獅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社會組 ☐		
	台灣獅多獅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社會組 ☐		
	客家獅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社會組 ☐		
參 賽 選 手 名 單							

----- 請依競賽項目分別填寫報名表 -----

※報名表填寫完成請將 Word 檔與用印檔郵寄至信箱 hungwending@hotmail.com 並主動向本會聯繫是否報名完成，連絡電話：0986-110-449 洪文定老師/0973-203-739 洪小姐。相關競賽資訊與公告可以到 FB 搜尋「台灣獅頭旺民俗技藝發展協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lionassociation/> 上查看，感謝您。

領隊簽章：

聯絡人簽章：